

# RTL2139 (D) 材料安全規格表

## RTL2139 (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第一段 製造廠商資料


製造廠商名稱	廣東銳塗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緊急聯絡熱線	0757-26683822
地 址	廣東省英德市東華鎮清遠華僑工業園精細化工基地	傳 真	0757-27837779
		化學製品分類	有機合成物/混合物
化學製品名稱	三防漆	化學製品型號	RTL2139 (D)

### 第二段 材料辨識含量

序號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最高含量 (%)	吸入容許濃度 (TLV)	備註
01	VIBRIN	耐熱聚酯樹脂	10.0~20.0	/	
02	EPOXY MODIFIED POLYMER	環氧改性高聚合物	20.0~30.0	/	
03	FIRMING AGENT	特種固化劑	1.00~10.00	/	
04	FLATTING AGENT	流平劑	0.005~0.02	/	
05	FOAM SUPPRESSOR	消泡劑	0.005~0.02	/	
06	REACTIVE DILUENT	無苯溶劑	餘量	300PPM	XYL 值

### 第三段 危害性、有害性辨識

<b>GHS 分類:</b>	
物理及化學危害性	
火藥類 :	不在分類範圍內
易燃氣凝膠 :	不在分類範圍內
引火性液體 :	不在分類範圍內
自燃性液體 :	不在分類範圍內
水反應可燃性化學品 :	不在分類範圍內
有機過氧化物 :	不在分類範圍內
健康危害性	
急性毒性 (經口) :	分類4
皮膚腐蝕性、刺激性 :	分類2
對眼睛造成的嚴重傷害、刺激性 :	分類2A
呼吸器官致敏性 :	分類1
皮膚致敏性 :	分類1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一次接觸) :	分類3 (呼吸道刺激性、麻醉作用)
呼吸器官有害性 :	分類1 (呼吸器官、神經系統)
環境危害性	
對水體環境的危害 (急性) :	分類2
上述以外的危險性及有害性為不屬於分類對象或無法分類。	
<b>GHS 容器標記</b>	

<p><b>圖案或記號：</b></p>	
<p><b>警示語：</b></p>	<p>危險</p>
<p><b>危險性有害性資訊：</b></p>	<p>食入會造成危害。  皮膚刺激性。  強烈眼部刺激性。  吸入後可能會引起過敏、哮喘或呼吸困難症狀的出現。  可能會引起皮膚過敏反應。  若食入後進入呼吸道，則可能造成生命危險。  對水生物具有毒性。</p>
<p><b>注意事項</b></p>	
<p><b>預防措施：</b></p>	<p>使用完後請注意清洗雙手。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飲食或吸煙。  應穿戴好防護手套、護目鏡、防護面罩、防護服。  應避免吸入粉塵、煙、氣體、霧氣、蒸汽、噴霧。  若換氣條件不充分，則應佩戴呼吸防護器具。  切勿將被污染的衣服帶出作業現場。  請在室外或良好的通風環境下使用本產品。  請避免將本產品排放於自然環境中。</p>
<p><b>事故回應：</b></p>	<p>食入時的應急措施：如出現不適，請與醫生取得聯繫。  附著於皮膚時的應急措施：用肥皂及大量的水進行沖洗。  若對皮膚產生刺激，請送醫院接受診斷與治療。  若要再次使用被污染的衣服，則應先進行清洗。  進入眼中時的處理：用清水仔細沖洗數分鐘。若佩戴了隱形眼鏡且較容易摘取，則應摘下隱形眼鏡。之後仍應繼續進行清洗。  如果對眼睛的刺激未得到緩解：請送醫院接受診斷與治療。  吸入時的處理：若出現呼吸困難，則應經患者轉移至無空氣污染的區域，以容易呼吸的姿勢保持其安靜。  若出現呼吸方面的症狀：請與醫生取得聯繫。  若出現皮膚刺激或發疹等症狀：請送醫院接受診斷與治療。  若要再次使用被污染的衣服，則應先進行清洗。  吸入時的處理：移動至無空氣污染地區，保持呼吸順暢的姿勢並進行休息。  如出現不適，請與醫生取得聯繫。  食入時的應急措施：應立即送醫院接受治療。  切勿強迫吐出。</p>
<p><b>儲存：</b></p>	<p>請將容器密封後保管在清涼、通風場所並上鎖。</p>
<p><b>廢棄：</b></p>	<p>殘餘物及容器應委託由各級政府部門認可的廢棄物處理專業單位進行處理。</p>
<p><b>不屬於GHS分類的其他有性：</b> 無相關資料</p>	

**第四段 應急處理措施**

<p>1</p>	<p><b>吸入時的應急措施</b></p>	<p>轉移至無空氣污染區域、毛毯包裹保溫並保持其安靜並接受醫生的治療。</p>
----------	------------------------	---

2	醫生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無相關資料 脫下被污染的鞋子或衣服，用大量的水沖洗乾淨。 發生炎症時應送醫院接受治療。
3	與眼睛接觸時	立即用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儘快送眼科醫院治療。
4	食入時的應急措施	立即服用大量水或食鹽水後吐出液體，然後再送醫院接受治療。
5	最重要的病狀與症狀	無相關資料
6	對採取應急處理人員的 護措施	無相關資料
7	醫生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無相關資料

### 第五段 滅火措施

滅火劑：	乾粉、二氧化碳、泡沫、幹砂等。
不可使用的滅火劑：	水槍的水柱可能會導致火災蔓延，造成危險。
特有的危險性及危害性：	火災時有可能產生黑煙。
特定的滅火方法：	火災初期階段使用乾粉、二氧化碳、幹砂等進行滅火。 大規模火災時用泡沫滅火劑進行空氣隔絕會較為有效。 滅火作業應在上風位置進行。
對滅火人員的保護措施：	滅火作業時應位於上風處並根據需要佩戴好有機氣體專用防毒面罩、供氣式面罩、護目鏡等防護器具。

### 第六段 洩漏時的應急處理

對於人體的注意事項：	1.作業時必須佩戴好防護用品，以防止飛沫接觸皮膚或吸入蒸氣。 2.儘快排除附近可能成為點火源的物品，並準備相應的滅火器材以備發生火災。
防護用品及應急措施：	無相關資料
對於環境的注意事項：	切勿排放到河流、下水道、排水水路中。
隔離及淨化的方法·器材 (回收/中和等)：	1.小量時可先用木屑、沙土、廢棉紗擦拭乾淨後再放入可密封的容器進行回收。 2.大量時可先堆砌沙土堵截，然後將洩漏液體引流至安全場所後再進行處理。 3.滲漏的液體要盡可能用容器回收，殘餘的液體要用沙土混合後再進行回收，或用布擦拭後用容器回收。

### 第七段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技術方面的對策：	無相關資料
局部排氣·整體換氣：	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使用，並注意不要與皮膚、粘膜或衣物接觸並避免進入眼中。 根據需要佩戴好防護用品（護目鏡、防護手套等）。 實現配備好清洗眼部、清洗身體的設備，以備緊急事態的發生。
注意事項：	在分批處理過程中對浸漬容器以及殘餘液體周圍的環境進行局部換氣或建築物整體換氣。 安全使用方面的注意事項（避免接觸等）：強酸等酸性物質。 胺類、消防法危險品第三類自燃性物質以及禁水物質等。

**其他：** 注意預防出現洩漏、溢出、飛濺事故以及抑制蒸汽的發生。  
 使用場所應禁煙，並注意防止引起火災、靜電、撞擊火花等點火源的產生。  
 當將浸漬後的設備放入乾燥爐時，應注意乾燥爐的吸氣與排氣量或控制投放量，以防所產生的氣體濃度超過爆炸界限。  
 由於與催化劑混合後發生凝膠化時會產生高溫及噴出蒸汽，因此應充分注意對容器及使用量的管理，避免發生凝膠化。

**儲存：**

技術方面的對策：	確保容器不會發生滲漏。
正確的儲存條件：	儲存於40°C以下的陰冷場所。嚴禁煙火。
應避開的儲存條件：	嚴禁儲存於直射日光下。 避免存放於40°C以上高溫場所。 四周嚴禁煙火。
混合接觸危險物質：	氧化性物質，避免與有機過氧化物一起存放。
安全的容器包裝材料：	放入供應時使用的桶或罐中並蓋緊蓋子。 能夠蓋上蓋子的 SUS 容器。

**有效期限：**

1. 本產品在10-35°C密閉容器中，貯存期限為半年（從生產之日起）。如超出半年的產品，在各項指標檢測合格時，仍然可以使用。
2. 本品在敞口容器中的儲存有效期為24h（25°C,50~70%RH），開蓋後請儘快使用，不用時容器須密封蓋好。

**第八段 暴露預防措施**

<b>濃度管理</b>	作業環境評估標準：300ppm（XYL 值）
<b>許可濃度</b>	ACGIH（1992~1993年度版）：TWA3000ppm（XYL值） STEL1000ppm（XYL值） OSHA 暴露限度：TWA3000ppm（XYL 值）STEL1000ppm（XYL 值）
<b>設備方面的對策</b>	配備局部換氣設備或整體換氣設備。 配備自動噴水滅火裝置、洗手及洗眼設備。
<b>防護用品</b>	呼吸器官的防護用品：有機氣體專用防毒面具、供氣式防護面具。 手部防護用品：防有機溶劑滲透手套（最好是防靜電產品）。 眼部防護用品：帶側擋板的護目鏡、防護眼鏡。 皮膚及身體的防護用品：防有機溶劑滲透型（最好是防靜電產品）。
<b>特別注意事項</b>	與本品的直接接觸、或蒸汽與皮膚接觸可能會導致過敏等症狀的發生。 高溫狀態下發生的可能性會更高。
<b>衛生對策</b>	無相關資料

**第九段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理狀態：	無色或淺黃色液體，無機械雜質	氣味：	混合烷烴類輕微氣味
比重（at25°C）：	1.00±0.02g/cm <sup>3</sup>	熔點：	-10.5°C
固態含量（WT%）：	30±2	粘度（T-4#）：	11~20s（25±2°C）
沸點/沸點範圍：	65°C	蒸汽密度：	2.1
溶解度：	微溶	揮發速率：	2~6



蒸 汽 壓：	5.7KPa	自燃溫度：	475°C
爆炸上下限：	8%-39.5%	閃 火 點：	≥26°C

### 第十段： 穩定性及反應性

<b>穩 定 性：</b>	在陰暗場所呈穩定狀態。
<b>危險有害反應的可能性：</b>	可由熱、光、氧化物引起聚合反應併發熱。 與強酸、強鹼、氧化劑混合時。
<b>避免接觸的條件：</b>	放置於40°C以上高溫場所或直射日光下：可能引起樹脂的凝膠化。 在用紙或布吸收狀態下放置：可能會發生自燃。
<b>禁 配 物：</b>	氧化物及過氧化物。
<b>危險有害的分解產物：</b>	不完全燃燒會產生黑煙、一氧化碳及乙醛類物質。

### 第十一段 毒性資料

<b>急性毒性：</b>	急性毒性（經口）被劃分為「分類4」。 食入會造成危害。 急性毒性（經皮）被劃分為「無法進行分類」。 急性毒性（吸入：氣體）被劃分為「分類對象以外」。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被劃分為「無法進行分類」。 急性毒性（吸入：粉塵、薄霧）被劃分為「無法進行分類」。
<b>皮膚腐蝕性·刺激性：</b>	皮膚腐蝕性/刺激性被劃分為「分類2」。 皮膚刺激性。
<b>對眼睛造成的嚴重危害·刺激：</b>	對眼睛的嚴重傷害性/對眼睛的刺激性被劃分為「分類2A」。 對眼睛有強烈刺激性。
<b>呼吸器官致敏性及皮膚致敏性：</b>	呼吸器官致敏性被劃分為「分類1」。 皮膚致敏性被劃分為「分類1」。 吸入後可能造成過敏、哮喘或呼吸困難。 可能會造成皮膚過敏反應。
<b>生殖細胞突變型：</b>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被劃分為「無法進行分類」。
<b>致癌性：</b>	致癌性被劃分為「無法進行分類」。
<b>生殖毒性：</b>	生殖毒性被劃分為「無法進行分類」。
<b>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一次接觸）：</b>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一次接觸）被劃分為「分類3」。 可能會刺激呼吸器官或者引起倦怠感或頭暈。
<b>特定目標器官/全身毒性（反復暴露）：</b>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反復接觸）被劃分為「無法進行分類」。
<b>呼吸性呼吸器官有害性：</b>	呼吸性呼吸器官有害性被劃分為「分類1」。 若食入後進入呼吸道，則可能造成生命危險。

### 第十二段 生態影響資料

<b>生物毒性：</b>	對水體環境的危害性（急性）被劃分為「分類2」。 對水生物具有毒性。 對水體環境的危害性（慢性）被劃分為「無法進行分類」。
<b>殘留性 / 分解性：</b>	無相關資料

生物蓄積性：	無相關資料
土壤中的移動性：	無相關資料
其他有害影響：	無相關資料

### 第十三段 廢棄處理方法

殘餘廢棄物：	廢棄時原則上做焚燒處理。 焚燒時應仔細並少量逐步進行。此外，應先用木屑、廢棉紗吸收後再放入開放型焚燒爐中進行焚燒。
污染容器、包裝：	在廢棄處理空容器時應先經過清洗或焚燒等方法完全除去其中的殘留物。

### 第十四段 運送資料

國際限制	
聯合國分類：	對象外
國內限制：	陸路運輸：按照消防法、道路發、勞動安全衛生法等所規定的運輸方法進行運輸。 海上運輸：按照船舶安全法所規定的運輸方法進行運輸。用船舶進行運輸時應使用印刷有「UN」標記的容器。 航空運輸：按照航空法所規定的運輸方法進行運輸。用飛機運輸時應使用印刷有「UN」標記的容器。
有關運輸方面的特別安全措施以及條件：	所有容器不得存在滲漏、確認容器蓋的密封狀況，並在裝載時確保不會發生傾倒、跌落等造成容器損壞的事故發生，並嚴格採取相應防止貨物倒塌的措施。 不得與屬於消防法第1類、第6類的危險品及高壓氣體拼櫃。 液罐車（等）進行充填或卸貨作業時應先拉起手剎、關閉汽車發動機，並在設置了汽車緩衝器之後在開始作業。

### 第十五段 法規資料

國內法令：	消防法：危險品第4類第3石油類（規定數量4000l 非水溶性） 危險等級III 酯類物質為非水溶性液體。
-------	--

### 第十六段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製表單位：	名稱：廣東銳塗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位址/電話：廣東省英德市東華鎮清遠華僑工業園精細化工基地 0757-26683822
制表人：李蓉	
製錶日期：2019年3月26日，版號：20190326002	
備注：1.以上文字說明、建議及相關資料均是出自誠意和真實的，但鑒於生產工藝、使用條件及其它非我方所能控制的因素，以上所有的陳述必須由使用者根據情況進行試用、調整，我方無法為各種個別特殊情況做出任何承諾。2.本公司秉持可持續發展戰略，技術參數如有更改，請以更改後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